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接受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贵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备案函后，扬翔股份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广西证监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事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扬翔股份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机构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扬翔股份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的主要任务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使其了解上市的条件、流程和操作程序，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拟培训和学习文件包括：

1、《刑法》证券犯罪相关条款、《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2、《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在进行上述培训的同时，辅导人员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继续加强规范运作，促进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的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此外，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扬文、彭凯、陈夕鹏、欧阳欣华、张超、陈超、李云鹏、任林静、程书远共 9 人组成，其中张扬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扬翔股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莫金枝	董事长
2	何冰	副董事长
3	杨翔	董事
4	施亮	董事、总经理
5	张从林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远飞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悦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	张佳昱	董事
9	刘庆平	独立董事
10	陈安国	独立董事
11	吴卫钢	独立董事
12	陈永利	独立董事
13	左斌	监事会主席
14	杨汉毅	监事
15	刘磊	监事
16	杨玲	财务总监
17	付双喜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扬翔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协助扬翔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督促扬翔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核查公司从改制以来工商资料完整性与合法性；

（4）督促扬翔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对扬翔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采用座谈讨论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工作会议、组织自学、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工作协议和计划，结合扬翔股份在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精心设计每一次辅导内容，及时补充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公司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企业按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扬翔股份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

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

（七）辅导期内的变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林牧渔业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上述行业处于深交所创业板负面清单之列。虽然公司秉承“科技改变养猪业”理念，致力于用“产业+互联网”技术，打通“料、养、宰、商一体化”全产业链，但经与深交所沟通，深交所明确表示不鼓励处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

依据上述情况，经研究，公司决定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目标板块，拟向上交所主板申报上市文件。

（八）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其官网公告扬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详情见附件一。

二、辅导企业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企业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企业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470,986.95	221,816.39
非流动资产	512,138.12	379,653.09
资产总计	983,125.07	601,469.48
流动负债	538,014.64	300,541.30
非流动负债	82,592.26	108,685.04
负债合计	620,606.90	409,226.34

所有者权益	362,518.17	192,243.14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211.51	585,339.75
营业利润	422,807.05	12,503.24
利润总额	419,830.16	11,097.87
净利润	416,804.23	11,275.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70.93	64,9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0.41	-47,0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5.76	-12,23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5.92	5,594.07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84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48.99	1.92

公司报告期内均正常缴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形。

本辅导期内，扬翔股份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二）辅导企业的其他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

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

6、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企业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公司尚有部分管理制度未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辅导机构正在协助公司逐步整改。

2、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制度。

3、公司改制以来历史沿革存续较长，需核查历次股权转让之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二）辅导企业的配合情况

公司已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目前，公司已逐步完善及整改上述问题。

四、辅导企业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生猪养殖用地存在手续尚待完善以及部分资质证照需要进一步补充办理，为此公司正积极整改，并沟通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并补办相关证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辅导企业对辅导机构工作的建议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并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作底稿。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泰君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并在与发行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辅导企业建议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能够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完成各项辅导任务，直至全部辅导工作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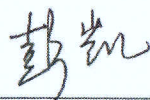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辅导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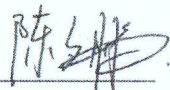


张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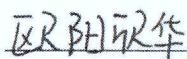


彭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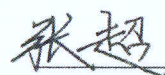
其他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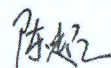
陈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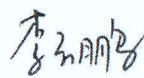
欧阳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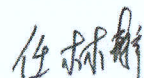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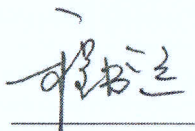
陈超



李云鹏



任林静



程书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